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洛宜路、程颐路部分道路绿化、交通、照明
建设工程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洛龙政采磋商(2024)0075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采购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4-38

代理机构编号：HNYZ-2024-011

采购人：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赢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宜路、程颐路部分道路绿化、交通、照明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程颐路部分道路绿化、交通、照明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	洛宜路（希真街至丝路大道段）北侧慢行道工程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夏先生 0379-63251327
代理机构	河南赢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先生 18337936284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3月5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3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宜路、程颐路部分道路绿化、交通、照明建设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总则	16
1.1 采购项目概况	16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6
1.3 工期、质量要求等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磋商预备会	18
1.11 分包	18
1.12 响应和偏差	18
2、磋商文件	18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8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8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18
3、响应文件	19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9
3.2 报价	19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
3.4 磋商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备选方案	20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20
4、响应文件提交	21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磋商开启	21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21
5.2 磋商开启规定	21
6、磋商	21
6.1 磋商小组	21
6.2 磋商程序	22
6.3 评审原则	22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2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22
7.2 成交结果	23
7.3 成交通知	23
7.4 履约	23
7.5 签订合同	23
8、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8.5 质疑和投诉	25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质疑函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一、项目概况	27
二、其他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样本)	2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一、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封面	5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四、资格证明材料	55
五、开标一览表	59
六、报价一览表	60
七、工程报价明细表	61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62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3
十一、工程预算书	63
十二、辅助资料表	64
十三、承诺书	65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67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67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67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69

第一章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宜路、程颐路部分道路绿化、交通、照明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宜路、程颐路部分道路绿化、交通、照明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4年07月02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龙政采竞磋-2024-38
- 2、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宜路、程颐路部分道路绿化、交通、照明建设工程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617655.29 元 最高限价: 2617655.2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龙政采磋商(2024)0075号-1	程颐路绿化、交通、照明建设工程	1524141.03	1524141.03
2	洛龙政采磋商(2024)0075号-2	洛宜路(希真街至丝路大道段)北侧慢行道工程	1093514.26	1093514.2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包含2个包:

包1: 程颐路绿化、交通、照明建设工程, 工程西起元稹北街, 东至文仲大道,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道路红线宽20米, 设计长度517.133米, 本次设计主要内容为全线设置路灯、道路两侧人行道绿化、增设交通标志、标线及智能交通工程等。

包2: 洛宜路(希真街至丝路大道)北侧慢行道工程主要实施内容为道路北侧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设施带, 全长约300米。非机动车道施工面积约554平方米, 人行道施工面积约930平方米; 照明工程安装双臂路灯6盏、四头灯2盏、电缆敷设等。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工期: 包1: 30日历天, 养护期1年; 包2: 15日历天, 养护期1年。

5.4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5.5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2个包; 投标人仅可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完整响应, 不可兼投兼中。

5.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苗木成活率达到98%。

5.7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及重伤事故。

5.8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 八个必须”。

6、合同履行期限: 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执行优先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资料。

3.2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6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19日至2024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7月02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4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06 月 25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 503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261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赢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路街道开元大道 238 号西单元 101 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337936284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337936284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2 号洛龙区行政中心 304 室

监督电话：0379-65156869

2024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行政服务中心503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26100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赢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路街道开元大道238号西单元101室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337936284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宜路、程颐路部分道路绿化、交通、照明建设工程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5)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龙政采竞磋-2024-38
1.1.7	项目编号	洛龙政采磋商(2024)0075号
1.1.8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2个包；投标人仅可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完整响应，不可兼投兼中。
1.1.10	设计单位及预算编制单位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发包人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工程形象进度的80%,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且经区财政部门进行决算批准后,甲方按工程决算价的100%结算工程款,本项目质保期一年。
1.3.1	工期	包1:30日历天,养护期1年;包2:15日历天,养护期1年。
1.3.2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苗木成活率达到98%
1.3.3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及重伤事故
1.3.5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3.6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3.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付款方式。
1.12.3	偏差	☒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投标人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2617655.29元,包1:1524141.03元。包2:1093514.26元。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编制依据	一、工程概况: 1、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由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程颐路绿化、交通、照明建设工程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等。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2008)园林及综合解释相关配套文件。 4、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指数按豫建消技[2023]26号文发布的第13期(2023年1~6月)价格指数调。 6、动态调整规则执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件。 7、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调整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9%) 8、材料价格参考《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9-10)材料价格按除税单价计入,不全者参考市场价计入。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余土外运依据《洛阳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洛财办[2017]47号文,暂按施工现场到最近的消纳场10km计入; 2、本次预算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定额分析足额计取。 一、工程概况: 1、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由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洛宜路(希真街至丝路大道段)北侧慢行道工程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等。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 4、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动态调整规则执行“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件,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指数按豫建消技[2023]35号文发布的第14期(2024年7~12月)价格指数调整, 6、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调整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采用一般计税法(税率9%) 7、材料价格参考《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5期)发布的价格,按除税价计入,不全者结合市场价计入。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余土外运依据《洛阳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洛财办[2017]47号文,暂按施工现场到最近的消纳场10km计入; 2、本次预算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定额分

		析足额计取。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 号，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和(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扫描件，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签章。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1.3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专家从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
6.2.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投标人	☒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综合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8.1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异议提出及答复。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对参与投标的项目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发送质疑异议函，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给予答复。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最后报价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报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8.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8.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现金或转账等均可），由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8.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洛龙区采购评审中心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12号洛龙区行政中心304室 邮箱：11qcgpszx2024@163.com 监督电话：0379—6515686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工期、质量要求等

1.3.1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1.3.7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0)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得有隶属关系或为同一母公司。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12)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一览表
- 八、工程报价明细表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工程预算书
- 十三、辅助资料表
- 十四、承诺书
-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二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工程预算书；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2.7 变更签证要求参照(洛财建(2012)33号)文件规定由建设单位在商文件、合同中明确以下条款：

1. 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 所有变更签证在施工前，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主管区长批示后，转常务区长审批，并予审批后及时报财政部门备案。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3.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结算评审意见书》中明确。

4. 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 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 且同一家施工企业在一年内(自发生之日起)发生两次(含)以上的, 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 该企业一年内不得参加由区本级财政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应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的全部内容,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复,

6.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 技术要求根据自身情况, 在合理范围内, 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也不能高于拦标价。

7. 磋商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8.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 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的, 只有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投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 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 锁登录, 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 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和企业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联合体投标的, 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61.168.99.35:707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报价，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投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7.2 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发表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随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通知

在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依法指定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无故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项目。

7.4 履约

7.4.1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向他人转让，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得将主体工程和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不得将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人。违反本款规定，终止合同，依法追究中标人责任。

中标人派驻现场的项目部组成人员应与投标承诺的人员相一致。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每周应在项目现场工作不少于4个工作日。项目部组成人员一般不得更换，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变更的还需履行施工许可证变更手续。

7.4.2 变更签证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按图施工，实施过程中确因政策变动、不可预见、不可抗力等因素必须变更的，招标人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专业人士、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论证，并明确签署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及时将变更签证情况报市政府审批。项目变更累计超出已批复项目概算或投资计划10%的，建设单位还须重新履行审批或者核准程序，报概算审批部门申请调整项目概算或追加投资计划。

7.4.3 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重点监控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和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到岗履约、是否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等情形，对中标人的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设备使用、材料管理、工程进度、工程造价管理等进行管理，并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7.4.4 履约信息公开。合同当事人合同履行完毕或者项目合同变更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公开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承包单位、项目完成质量、工期、结算金额、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履行情况、违约行为以及处理结果等履约情况信息。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投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就该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是指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包括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方式的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及相关采购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电子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以下载时间为准)，获取采购文件日期不确定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起算日期；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是指对从采购项目信息发布起，到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止，采购文件的发出、投标、开标、评标、澄清、谈判、询价、磋商等各程序环节(不包括单一来源公示异议程序)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是指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质疑答复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函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详见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细则》的通知。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宜路、程颐路部分道路绿化、交通、照明建设工程

包1：程颐路绿化、交通、照明建设工程，工程西起元稹北街，东至文仲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20米，设计长度517.133米，本次设计主要内容为全线设置路灯、道路两侧人行道绿化、增设交通标志、标线及智能交通工程等。

包2：洛宜路（希真街至丝路大道）北侧慢行道工程主要实施内容为道路北侧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设施带，全长约300米。非机动车道施工面积约554平方米，人行道施工面积约930平方米；照明工程安装双臂路灯6盏、四头灯2盏、电缆敷设等。

二、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是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择优选定成交投标人。

2、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

（1）企业注册地在洛的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1%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外地进洛施工企业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2%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被评为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或近两年内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且没有拖欠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根据企业申请，可选择一次性存储一定数额的应急押金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存方式，不再按单项工程存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在市区范围内通用。其中：

（一）市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100万元；

（二）特级、一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200万元；

（三）二级、三级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50万元；

（3）建设项目由外地施工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2%缴纳农民工保障金；项目由我市建筑企业施工的建设单位按照单项工程总造价的1%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建设项目由我市重点扶持企业施工建设单位该项目可享受对应重点扶持企业一次性存储应急押金的优惠政策。

（4）施工企业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认定，可使用施工企业或建设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用于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使用后，相关企业应在一个月内按标准足额补缴；逾期未补缴的，记入洛阳市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榜”名单，并予以追缴。

2.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磋商时对响应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2.3 成交人应及时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4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2.5 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成交投标人）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在年检及下次招标中予以相应惩罚。

2.6 施工单位（成交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采购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采购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采购人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3、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

3.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100%：施工工地100%围挡，散流体、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洒水降尘制度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3.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所在地址：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首页“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平台”专栏。

洛龙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龙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全市（包含各县区）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名录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一、融资产品介绍

(一) 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 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5)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 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 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 张翠荣 13937942294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 “政采 e 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 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 基于政府采购合同, 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 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 最长不超过 1 年。

3、融资额度: 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 2 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 70% 来核定, 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其中地市级 (含) 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县 (区) 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4、贷款利率: 目前执行年化 3.85% 的优惠利率。

5、适用对象: 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6、办理条件: 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 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 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7、业务流程: 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 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 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地址
陈高立	副总经理	13721680079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30 号工商银行
许小琰	业务负责人	16603796606	
朱建国	客户经理	13653893229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 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 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 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一) 政采贷:

1、适用范围: 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 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2、融资额度: 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 单笔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3、贷款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 最长可以 5 年。

4、贷款利率: 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 (LPR) 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 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 开立账户, 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 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 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6、产品优势: 无抵押 (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 (在线审批, 快捷放款); 额度高 (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操作便捷 (流程简捷, 全线上

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二) 政采快贷：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90%，单笔金额最高 500 万元。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 1000 万，最长可贷 1 年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 1 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罗蓓蓓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安大厦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

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5.5%，工程类不低于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侯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举例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 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材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姜晓凤 15103799119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务：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 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 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方式：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2）网页版申请<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 3000 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 1000 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

行且唯一；（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2）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 分钟内即可到账；（3）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4）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顾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 70%，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 LPR 上浮 60% 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姜艳阁 1352698922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 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 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 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 资款项。
- (六)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 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综合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综合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分包	不允许
	磋商保证金	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 号，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期；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付款方式。
资格评审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资料
	资质要求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信用承诺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外省企业	外省企业进豫承揽业务的，须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和在豫人员信息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5)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 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0	40.00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5.00	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工程施工条件等) 1 分; (2) 施工准备 1 分; (3)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 2 分; (4) 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 1 分; (5)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0	4.00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 机械: 设备及施工机具配置计划总量及进退场时间 2 分; (2) 劳动力: 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 2 分; (3)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0	4.00	施工进度计划	(1) 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 2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横道图或网络图 1 分; (3) 进度控制原则、进度控制流程 1 分; (4)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

				得 0 分。
0.00	4.00	质量保证体系及 保证措施	(1)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 2 分； (2) 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2 分； (3)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0	4.00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1)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2 分； (2)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 2 分； (3)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0	3.00	对本项目重点、 难点及合理化建议	(1) 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点(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2) 方案合理、基本可以实施的得 2 分, (3) 方案笼统,不符合实际的得 1 分； (4) 无方案 0 分。	
0.00	7.00	文明施工、环境 保护管理体系及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 2 分； (2) 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2 分； (3) 噪音控制 1 分； (4)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2 分； (5)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0	3.00	组织机构及管 理人员	(1)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分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过硬(方案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2) 方案合理、基本可以实施的得 2 分, (3) 方案笼统,不符合实际得 1 分； (4) 无方案 0 分。	
0.00	4.00	应急预案	(1) 天气、交通状况、季节、安全、赶工的应急处理方案 2 分； (2) 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预案、处理措施 2 分； (3)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0	3.00	竣工收尾阶段的 配合和管理措施	(1) 针对本项目的措施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2) 基本合理可以实施得 2 分； (3) 笼统不符合实际得 1 分； (4) 无方案 0 分。	
0.00	3.00	施工现场平面布 置和临时设施布 置	(1) 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内容完善,合理得 3 分； (2) 内容不完整存在缺项但较合理得 2 分； (3) 存在不合理或不足的 1 分； (4)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0	3.00	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服务承诺及措施	(1)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及措施完善周全, 措施科学合理得 3 分; (2)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3) 措施笼统不符合实际得 1 分; (4)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0.00	3.00	服务承诺	(1) 关于在施工过程中服从采购人安排, 配合其工作等方面的承诺得 1 分; (2) 交工后回访, 保修 (施工中、缺陷责任期内、缺陷责任期外) 等方面的承诺得 2 分; (3)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2.00	4.00	综合评价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横向比较打分。(2-4 分)
	0.00	6.00	企业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没有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工程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工程预算书
- 十二、辅助资料表
- 十三、承诺书
-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十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宜路、程颐路部分道路绿化、交通、照明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采购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4-38

代理机构编号：HNYZ-2024-011

投标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二、响应函

响应函

致：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洛龙政采竞磋-2024-38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磋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谈判）保证金。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洛龙政采竞磋-2024-38）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附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 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宜路、程颐路部分道路绿化、交通、照明建设工程** 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宜路、程颐路部分道路绿化、交通、照明建设工程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履约保证金），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人（企业电子章）：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宜路、程颐路部分道路绿化、交通、照明建设工程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洛宜路、程颐路部分道路绿化、交通、照明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五、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注册编号	
工期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措施费)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级别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质量承诺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农民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否
工工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能
资保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	是
障金	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承诺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其他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承诺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七、工程报价明细表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投标人依据磋商（谈判）文件及图纸要求自行填报，须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

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页附扫描件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十二、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事专业	何时从事该专业工作	职称	证书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证明资料附后

十三、承诺书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本工程的投标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施工组织设计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